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0号文核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壕节能”或“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在相关媒体刊登招股意向书（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中相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股票已于2012年6月18日发行，相关募集资金验资工作也已经完成。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1、中文名称：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英文名称： | Top Resource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
| 3、法定代表人： | 陈作涛 |
| 4、注册资本： | 24,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32,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
| 5、成立日期： | 2007年5月30日 |
| 6、整体变更日期： | 2010年10月21日 |
| 7、联系电话： | 010-62215518 |

传真：010-62215115

8、住所和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906 室，100082

9、互联网网址：www.trce.com.cn

10、电子信箱：ir@trce.com.cn

11、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张洪涛

联系电话：010-62211992，010-62215518-5118

（二）设立情况

天壕节能系由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8 日，天壕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由原天壕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壕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78,798,642.97 元，按 1:0.6336 的比例折合成 2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天壕节能。本次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 XYZH/2010A2003-1 验资报告。2010 年 10 月 21 日，天壕节能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0114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天壕节能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亦利用公司在余热发电技术、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余热电站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余热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在内的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天壕节能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四）财务概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46,952,640.49	704,148,230.29	364,459,293.03
负债合计	581,819,335.22	290,266,355.20	159,746,29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463,936,206.15	412,383,648.42	203,214,472.14
少数股东权益	1,197,099.12	1,498,226.67	1,498,52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133,305.27	413,881,875.09	204,712,994.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072,614.98	90,019,579.44	49,380,451.37
二、营业总成本	132,128,752.83	63,244,460.86	41,415,271.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0,943,862.15	26,953,415.85	8,042,76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1,336,031.32	29,563,737.19	10,006,935.38
减：所得税费用	84,601.14	-147,572.22	-864,72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1,251,430.18	29,711,309.41	10,871,66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51,552,557.73	29,711,604.77	11,083,52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0,388.56	26,923,021.16	9,019,572.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7,791,980.85	57,670,352.59	29,270,7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05,135,643.72	-331,186,194.69	-136,040,18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33,333,378.35	253,912,514.69	150,217,710.8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比率	0.45	0.89	1.37
速动比率	0.42	0.86	1.3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21%	13.71%	28.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8%	0.0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7	9.11	9.93
存货周转率（次）	95.33	62.01	45.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1,651,394.70	53,366,104.17	24,367,195.78
利息保障倍数（次）	2.74	3.34	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24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8	0.25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72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9.45%	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4	0.0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4,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8,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

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200万股，有效申购为194,8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64271047%，认购倍数为60.875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中签率为0.838848031%，超额认购倍数为119.21倍。本次网上发行、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8.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8.95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51.13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65,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49.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90.82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6月2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1A2021-24《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之宝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祖锋、程炳乾、陈磊、史庆玺、胡帆、邓群、张洪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作涛、王坚

军、王祖锋、程炳乾、陈磊、史庆玺、胡帆、邓群、张洪涛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中诚信方圆、上海力鼎、上海晋宇、广州力鼎、北京力鼎、海南新中泓业投资有限公司、松海创投、海南嘉顿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莱晨思特许经营商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圆融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刘骞、谢晓梅、白羽、侯海峰、曾慰、朱泽、秦弘、彭琳琳、宋好青、徐晓东、吴琛珩、张彤、卢剑琴、李江冰和胡波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0号文核准，并已于2012年6月18日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2,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四）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94,359人，不少于200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

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现场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机构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其他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保荐代表人：唐伟、张斌

电话：010-59312918

传真：010-5931290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认为天壕节能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天壕节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推荐天壕节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保荐代表人： 
张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